

工程进度款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.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01

致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：

我项目部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共完成合同价款 45% 按合同规定扣除 20% 进场预付款和 5% 质量保证金（土建施工，一期厂房完成光伏支架安装，三期厂房彩钢瓦更换完成 65% 工程量（三期彩钢板全部到货），三期厂房完成夹具安装 40%，逆变器及汇流箱全部到货），按照合同约定。特申请支付 20% 进度款 351.2 万 元；请予审核。

附件：设备厂家资料及设备材料进场报验

施工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

2018年5月9日

监理项目部审核意见：

工程进度款同意支付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



纪现壮
2018.5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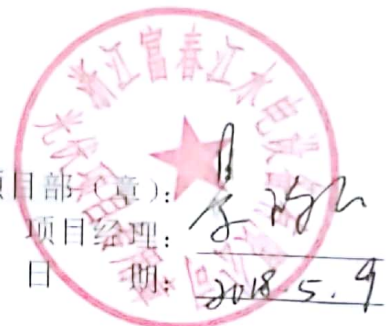
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：

1. 汇流箱、逆变器已经全部到货，到货验收通过。
2. 根据合同约定汇流箱、逆变器全部到货后支付 20% 进度款。
3. 同意按合同申请 20% 进度款。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

李海
2018.5.9